行政处罚决定书

阳环江罚字〔2020〕2号

**阳江市江城区金港五金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702334901802F**

**住所：阳江市江城区城西江闸公路龙湾工业区12号**

**法定代表人：刘春笋**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4月21日对位于阳江市江城区城西江闸公路龙湾工业区12号的阳江市江城区金港五金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常生产，你公司建设项目为金属制品加工制造（无电镀和喷漆工艺），环评类别应列为报告表，该项目于2014年5月开工建设并于2015年3月建成并正式投入生产使用，项目总投资金额50万元人民币，产品为五金厨具。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是抛光车间生产时产生粉尘、工业固体废物，抛光粉尘经沉淀后形成工业固体废物，日产量约10公斤。经查，你公司未按国家规定申报登记2019年度工业固体废物。

上述事实有我局执法人员2020年4月21日《阳江市生态环境局江城分局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及2020年4月22日《阳江市生态环境局江城分局询问笔录》等证据予以证实。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二条：“国家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的规定。

你公司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依法予以你公司相应的行政处罚。

 我局于2020年5月6日对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阳环江罚告字〔2020〕14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因此我局认定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以及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一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一)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的规定。参照《阳江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2018）》违法种类六、法定罚则6、级别乙、档次A的标准。

我局从案件性质、情节及后果等具体情况予以裁量，对你公司未按国家规定申报登记2019年度工业固体废物的行为作出以下处罚决定：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

根据《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阳江市生态环境局政策法规与宣传教育科开具《阳江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罚款应缴至以下银行：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阳江市分行

帐户名称：待报解预算收入内转户

帐号：440758608156241035009908001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阳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阳江市阳东区人民法院起诉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5月22日